

CTP资格认证考试指定用书

Fundamentals
of Treasury
Management

财资管理基础

——北京金融培训中心组织编写——

CTP——全球财资管理专业人士的黄金标准

全面、系统和专业的财资管理权威教材



中信出版社
CHINA CITIC PRESS

CTP资格认证考试指定用书

财资管理基础

北京金融培训中心组织编写

中信出版社
CHINA CITIC PRESS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财资管理基础/北京金融培训中心组织编写. —北京: 中信出版社, 2008. 12

ISBN 978-7-5086-1375-8

I. 财… II. 北… III. 财资管理—基本知识 IV. F27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8) 第 171938 号

财资管理基础

CAIZI GUANLI JICHU

编 写: 北京金融培训中心

策 划 者: 中信出版社策划中心

出 版 者: 中信出版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和平街十三区 35 号煤炭大厦 邮编 100013)

经 销 者: 中信联合发行有限责任公司

承 印 者: 北京通州皇家印刷厂

开 本: 787mm × 1092mm 1/16 印 张: 39 字 数: 769 千字

版 次: 2008 年 12 月第 1 版 印 次: 2008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5086-1375-8/F · 1495

定 价: 86.00 元

版权所有 · 侵权必究

凡购本社图书, 如有缺页、倒页、脱页, 由发行公司负责退换。

<http://www.publish.citic.com>

E-mail: sales@citicpub.com

author@citicpub.com

服务热线: 010-84264000

服务传真: 010-84264033

序

《财资管理基础》这本教材即将出版。这是一本中国读者比较陌生的书。为方便阅读，这里介绍一下它的背景。

广义的公司财务 (Corporate Finance) 脱离经济学而成为一门独立的学科，始于 20 世纪 50 年代末。经过半个多世纪，尤其是近 20 年来的发展，财资管理 (Treasury Management)，逐渐发展成为公司财务范畴内的一个相对独立的学科。从实务角度而言，财资管理也发展成为一项独立的专业技能，乃至一个独立的行业。在其发展过程中，一些非政府和非营利性的专业组织，起到了重要的推动作用。在财资管理领域，美国财资管理专业人士协会 (Association for Financial Professionals，简称 AFP 组织) 是全球范围最具影响力的专业组织。该组织在构建财资管理的知识体系、规范财资管理专业人士的资格认证和促进财资管理师资格证书国际化等方面，做出了重要的贡献。现在，AFP 组织所创设的 CTP™ (Certified Treasury Professional，中文译为“国际财资管理师”) 证书，已经得到全球财资管理专业人士的广泛认可；AFP 组织为 CTP™ 证书所构建的知识体系，也受到全球财资管理专业人士的广泛认同。

这本《财资管理基础》教材是在 AFP 组织的指导和帮助下，由北京金融培训中心组织国内教育界和业界的公司财务专家编写的。它已被 AFP 组织指定为中国“Associate Treasury Professional” (简称 ATP，中文译为“财资管理师”) 和“Certified Treasury Professional” (简称 CTP，中文译为“国际财资管理师”) 认证培训的专用教材，也适用于中国的财资管理领域的其他理论研究与实务工作。可以说，这本书的出版，对中国的财资管理的理论研究和实践发展都具有重要的意义。

首先，这本书从专业和实务的角度，明确了财资管理的内涵和外延。财资管理，英文是 Treasury Management，在中文中有不同的表述方法，其中最常见的包括“资金管理”和“现金管理”。这本书使用“财资管理”这一概念来对应英文的 Treasury Management，比较准确地反映出它的内涵和外延。

财资管理是一项不断发展的公司财务职能，这不但反映在它的业务范畴上，也反映在它在整个公司财务中的地位上。从公司的角度而言，财资管理的职能最初仅限于现金管理，以后逐步发展到涵盖流动性管理，财务分析、规划与决策，投资和融资决策、风险管理和企业员工的退休金管理等领域。在大型公司内，财资管理部门的负责人已经成为直接对公司的首席财务官负责的高层财务管理者，统管与公司财务相关的职能和运作。在以商业银行为代表的金融服务

业内,财资管理服务,作为一项面向企业客户的高附加值中间业务,也越来越受到广泛的重视。世界知名的商业银行,如汇丰银行(HSBC)、德意志银行(Deutsche Bank)和花旗银行(CITI Bank)等,都设有财资管理服务(Treasury Service)部门,专门为企业提供与财资管理相关的综合银行服务和产品。这些服务和产品包括短期和长期的融资和投资服务、现金集中、虚拟现金池、贸易融资、高级结算服务和外汇交易,以及配套的咨询业务。中国的大型商业银行,有的也专门设立了现金结算部,为企业客户提供相应的服务。商业银行系统内的企业客户经理和其他服务人员,如果掌握了系统和专业的财资管理理论、知识和技能,就可以针对企业财资管理方面的需求,量体裁衣地提供为企业所需,而为银行自身创造高附加值的综合财资管理服务。这会极大地提升中国本土商业银行的盈利能力和服务质量。总之,在中国,不论是企业还是商业银行,对财资管理都逐渐给予高度重视,对这一领域的专业人才培养和国际认证提出了迫切的需求。

这本书明确地提出了,“财资管理(Treasury Management)是面向企业和其他机构的综合性财务和金融服务。它包括,企业和机构的财务会计、财务分析和财务规划、流动性管理、短期投融资决策、长期投融资决策、风险管理、退休金管理以及内外部关系管理等职责”。这样的表述,既为以财资管理为课题的学术研究勾画出了内涵和外延,也为在这个领域内从事实务的专业人士明确了财资管理的服务对象、业务范畴和业务的核心内容。

其次,这本书为财资管理提供了一套比较完整的基础知识体系。近20年来,财资管理逐渐从公司财务中独立出来,演变成一个专门的学科和一个相对独立的职能。在大型的跨国公司之中,公司的财资管理部门是CFO之下与会计部门并列的两大职能部门之一。财资管理的职能范围几乎涉及除了财务报告的编制和汇总之外的所有公司财务的范畴。因此,如何为财资管理这一专业领域确定适当的知识体系和理论框架,不论对于学术界,还是业界,都成为一项非常重要的任务。

在这方面,美国AFP组织从20世纪70年代以来,一直致力于在财资管理领域内建立标准和构建知识体系的工作。目前,该组织出版的《Essentials of Treasury Management》(《财资管理核心》),提供了综合、完整的知识体系,是目前在美国,乃至全球财资管理领域最具专业性和综合性的教材。我们编著出版的这本《财资管理基础》借鉴了《Essentials of Treasury Management》的知识体系,融合了中国财资管理具有自身特色的财务、金融和监管环境,具体操作方式,和所处的发展阶段的特点。因此,这本教材的出版,弥补了中国财资管理领域理论与实务的空白,建立了一套比较完整的知识体系。

AFP组织在CTP™证书全球化的发展过程中,积累了宝贵的经验。该组织决定,在中国开展两级式的财资管理教育,即第一级面向初级到中级的财资管理人士,第二级面向高级财资管理人士。这本教材是针对初级到中级的财资管理人士所编写的基础教材,共介绍了五部分的内

容,分别是:财资管理概论,财务会计、财务规划和财务分析,流动性管理,财资管理信息技术和财资管理的综合运用。这五部分内容是中级的财资管理人士在日常工作中所必须具备的专业知识。通过对这本教材的学习,这些专业人士可以为自己打下良好的理论知识和实务技能的基础。高级的财资管理人士所需要具备知识与技能,包括高级财务分析和规划、长期融资和投资、风险控制、全球背景下的财资管理,以及财资管理的其他内容,将在由北京金融培训中心组织编著出版的《高级财资管理》中介绍。

最后,这本书是“财资管理师”(ATP)和“国际财资管理师”(CTP)资格认证培训的指定教材,而财资管理师资格认证体系的建立,为中国财资管理领域内的人才的专业化和规范化奠定了基础。

在全球范围的财资管理领域内,最具影响的专业证书是AFP组织认证的CTP™证书。到目前为止,全球持有CTP™证书的专业人士已经达到15 000多人,并且还在不断增加。AFP组织也因此成为全球最大的财资管理专业人士的专业组织。AFP组织对于CTP™证书资格的申请条件和继续持有的条件,都有明确的规定。为了使该证书能够在中国的财资管理业中得到认可和普及,AFP组织做了大量有针对性的工作。首先,根据中国的具体情况,AFP组织建设性地设定了两级认证制度。第一级证书ATP,中文是“财资管理师”;第二级证书CTP,中文是“国际财资管理师”。第一级ATP证书适合于具有基础的财资管理知识和技能,和中国本土的实务经验的财资管理专业人士;第二级CTP™证书适合于具有完整的财资管理知识和技能,和国际财资管理视野的专业人士。这两级证书都将由AFP组织颁发,在国际上具有专业公信力。AFP组织根据现有的CTP™的资格认证制度,特别制定了详细的中文资格认证管理文件。这些相关的文件和文件所体现的资格认证制度,都在这本教材中有所体现。因此,这本教材不但是一本知识性的书籍,同时体现了中国的财资管理师资格认证的严肃性和专业性。

综上所述,我相信,在AFP组织的指导下,在北京金融培训中心的组织下,在各方人士的努力之下,中国的财资管理事业和中国的财资管理师的资格认证事业,必将取得令人瞩目的成就。这本教材的出版,对这项事业的发展,必将发挥重要的推动作用。

参加本书编写工作的作者共计13名,由张东旭统稿。每章的编写人员是:

第一章:张东旭

第二章:张东旭、肖志强

第三章:张东旭、李春梅

第四章:陆宇建、何青

第五章:何青、陆宇建

第六章:张伟

第七章：陆琦、陆宇建

第八章：覃家琦、何青

第九章：李泽广、何青

第十章：刘程、陆宇建

第十一章：张伟

第十二章：张东旭、肖志强

第十三章：包恩伟、郑俊林

第十四章：张东旭、何宇轩

附录 A：张东旭、何宇轩

附录 B：张东旭、何宇轩

刘鸿儒

2008 年 11 月 8 日

财资管理师资格认证办法

(2008年10月8日)

为建立和完善财资管理师在中国的认证制度，并促进中国财资管理业的健康发展，美国财资专业人士协会（Association for Financial Professionals，以下简称 AFP 组织）特制定本办法。

第一章 财资管理、财资管理师和财资管理师组织

第一条 财资管理是面向企业和其他机构的综合性财务和金融服务，具体包括：企业和机构的财务会计、财务规划及财务分析、流动性管理、短期投融资决策、长期投融资决策、风险管理与退休金管理、内外部关系管理等职责。

第二条 财资管理师（Associate Treasury Professional，以下简称 ATP）和国际财资管理师（Certified Treasury Professional，以下简称 CTP）是从事财资管理工作，符合 AFP 组织及北京金融培训中心制定的有关教育（Education）、考试（Examination）、从业经验（Experience）和职业道德（Ethics）标准（以下简称为“4E”标准）的规定，并取得资格认证的专业人士。财资管理师（下文中的财资管理师，如无明确分类，包括上述的 ATP 财资管理师和 CTP 国际财资管理师）工作的最终目标是，在既定的条件和前提下，运用专业知识与技能，为雇主或客户提供最优化的综合财资管理服务。

第三条 AFP 组织是在全球范围内受到广泛认可的财资管理师认证机构。AFP 组织根据其在美国和世界其他地区的成功经验，组织中国国内学术界和业界内具有丰富从业经验和学术地位、有社会责任感和热心财资管理事业的人士，致力于在中国建立财资管理师制度，确立资格标准，组织资格考试，认证专业人才，以及规范相关职业道德。

第二章 中国的财资管理师认证制度

第四条 参照国际先进的财资管理认证的经验，并结合中国财资管理的实际情况，AFP 组织决定在中国实施两级财资管理师认证制度，即财资管理师（ATP）和国际财资管理师（CTP）认证制度。

第五条 ATP 和 CTP 财资管理师认证执行工作均由 AFP 组织统一执行；ATP 和 CTP 的资

质证书，均由 AFP 组织统一签发，在国际范围内得到认可。

第六条 ATP 是独立的专业资质；同时，ATP 资格认证也是 CTP 资格认证的第一阶段。CTP 资格申请人须取得 ATP 资格后，方可申请 CTP 资格认证。

第七条 只有得到 AFP 组织授权的教育机构，才可以开展 ATP 和/或 CTP 的教育和培训工作。

第三章 ATP 的资格认证

第八条 具有大专以上学历，达到 AFP 组织制定的“4E”标准的资格申请人，完成认证程序后，可获得 ATP 资格证书。

第九条 获得由 AFP 组织授权的教育机构颁发的 ATP 培训合格证书，是 ATP 资格申请人取得 ATP 资格认证的第一个必要条件。ATP 资格认证培训共 48 学时，主要包括：

- 财资管理概论
- 财务会计、财务规划和财务分析
- 流动性管理
- 财资管理信息系统
- 短期投资和融资决策
- 综合运用

ATP 培训合格证书的有效期为两年。

第十条 凡取得经中国教育部认可的中国或海外正规大学的经济类或经济管理类硕士以上（含硕士）学位的申请人，可申请豁免全部培训课程。

第十一条 凡取得经中国教育部认可的中国或海外正规大学的经济类或经济管理类学士以上（含学士）学位，并持有下列资格证书的申请人，可申请豁免全部培训课程：

- CFA（Chartered Financial Analyst，美国 CFA Institute 颁发）二级以上
- ACCA（The Association of Chartered Certified Accountants，英国特许公认会计师协会颁发）
- AICPA（American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美国特许会计师协会颁发）
- CGA（Certified General Accountants of Canada，加拿大注册会计师协会颁发）
- CA（Chartered Accounts of Canada，加拿大特许会计师协会颁发）
- CFP（Certified Financial Planner，国际金融理财标准委员会和中国金融教育发展基金会金融理财标准委员会共同颁发）

第十二条 通过 AFP 组织举行的 ATP 资格考试,是 ATP 资格申请人取得 ATP 资格的第二个必要条件。

ATP 资格考试设定为一次性综合考试,共计 3 小时。考试的举办时间及次数等详细信息,每年年初对外公布。

ATP 资格申请人应该在通过 ATP 资格考试后,须在 4 年内向 AFP 组织提出资格认证申请。

第十三条 满足 AFP 制定的从业经验标准,是 ATP 资格申请人取得 ATP 资格的第三个必要条件。

ATP 资格申请人须具备在下列机构中从事企业财务管理、企业金融服务,或与上述领域相关的财务和金融相关的从业经验:

- 企业财务管理部门
- 商业银行
- 会计师事务所
- 政府机构的财务管理部门
- 大专院校的经济管理和财经院系(任教)
- AFP 组织认可的其他机构

ATP 资格申请人从业经验的时间要求是:

- 具有研究生或以上学历者,须有 1 年以上(含 1 年)的全职工作经历,或等同的兼职工作经历(按 2 000 小时的兼职工作时间等同 1 年的全职工作时间换算)
- 具有大学本科学历者,须有 2 年以上(含 2 年)的全职工作经历,或等同的兼职工作经历(按 2 000 小时的兼职工作时间等同 1 年的全职工作时间换算)
- 具有大专学历者,须有 3 年以上(含 3 年)的全职工作经历,或等同的兼职工作经历(按 2 000 小时的兼职工作时间等同 1 年的全职工作时间换算)
- 从业经验时间认定的有效期为,申请认证日前 10 年以内

ATP 资格申请人须提交由上级主管签署,或由已获得资格认证的 ATP 或 CTP 专业人士签署的,包括从业机构、时间及职业表现在内的从业经验证明。AFP 组织享有对申请人从业经验有效性的最后认定权。

第十四条 满足财资管理师的职业道德标准,是 ATP 资格申请人取得 ATP 资格的第四个必要条件。

ATP 资格申请人须同意并恪守由 AFP 组织制定的《财资管理师职业道德准则》和其他相关的自律性准则。

第十五条 ATP 资格申请人在满足上述四个条件后即可获得 ATP 资格证书。ATP 资格证书的有效期为两年，持照人必须根据《财资管理师继续教育管理办法》，满足 AFP 组织制定的继续教育和职业道德的要求，方可保留其资格。

第四章 CTP 的资格认证

第十六条 获得 ATP 资格，并达到 AFP 组织认定的“4E”标准的资格申请人，经认证可获得 CTP 资格证书。

第十七条 获得 CTP 培训合格证书，是 CTP 资格申请人取得 CTP 资格认证的第一个必要条件。

CTP 培训共 60 学时，主要包括：

- 国际金融环境下的财资管理
- 高级财务规划和分析
- 高级流动性管理及其应用
- 财资管理系统与电子商务
- 长期投资和融资决策
- 财资管理与全球金融
- 财资管理与风险控制
- 财资管理的其他领域
- 综合运用

CTP 培训合格证书的有效期为两年。

第十八条 凡符合本办法第十条和第十一条规定的申请人，可申请豁免全部培训课程。

第十九条 通过由 AFP 组织举办的 CTP 资格考试，是 CTP 资格申请人取得 CTP 资格的第二个条件。

CTP 资格考试为一次性综合考试，共计 6 小时，分上下午进行，上午和下午各 3 小时。考试的举办时间及次数等详细信息，每年年初对外公布。

CTP 资格申请人在通过 CTP 资格考试后，须在 5 年内向 AFP 组织提出资格认证申请。

第二十条 满足 AFP 组织制定的从业经验标准，是 CTP 资格申请人取得 CTP 资格的第三个必要条件。

CTP 资格申请人须具备在下列机构中从事企业财务管理和金融服务，其他相关的从业经验：

- 企业财务管理部门
- 商业银行
- 会计师事务所
- 政府机构的财务管理部门
- 大专院校的经济管理和财金院系（任教）
- AFP 组织认可的其他机构

CTP 资格申请人从业经验的时间要求是：

- 具有研究生学历者，须有 2 年以上（含 2 年）的全职工作经历，或等等的兼职工作经历（按 2 000 小时的兼职工作时间等同 1 年的全职工作时间换算）
- 具有大学本科学历者，须有 3 年以上（含 3 年）的全职工作经历，或等等的兼职工作经历（按 2 000 小时的兼职工作时间等同 1 年的全职工作时间换算）
- 具有大专学历者，须有 5 年以上（含 5 年）的全职工作经历，或等等的兼职工作经历（按 2 000 小时的兼职工作时间等同 1 年的全职工作时间换算）
- 从业经验时间认定的有效期为，申请认证日前 10 年以内

CTP 资格申请人须提交由上级主管签署，或由已获得资格认证的 ATP 或 CTP 专业人士签署的，包括从业机构、时间及职业表现在内的从业经验证明。AFP 组织享有对申请人从业经验有效性的最后认定权。

第二十一条 满足 AFP 组织制定的职业道德标准，是 CTP 资格申请人取得 CTP 资格的第四个必要条件。

CTP 资格申请人须同意并恪守 AFP 组织颁布的《财资管理师职业道德准则》和《财资管理师纪律处分办法》。

第二十二条 CTP 资格申请人在满足上述四个条件后即可获得 CTP 资格证书。CTP 资格证书的有效期为两年，持照人必须根据《财资管理师继续教育管理办法》，满足 AFP 组织制定的有关继续教育和职业道德的要求，方可保留其资格。

第五章 其他

第二十三条 本文件经 AFP 组织审核通过，2008 年 10 月起正式实施。

第二十四条 本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属于 AFP 组织。

财资管理师职业道德准则

(2008 年 11 月 1 日)

《财资管理师职业道德准则》已于 2008 年 11 月 1 日经 AFP 组织审议通过，现予公布并实施。

目 录

- 第一章 总则
- 第二章 定义
- 第三章 守法合规
- 第四章 正直诚信
- 第五章 客观公正
- 第六章 专业胜任
- 第七章 保守秘密
- 第八章 专业精神
- 第九章 恪尽职守
- 第十章 附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财资管理师职业道德行为，提高财资管理师职业道德水准，维护财资管理师职业形象，制定本准则。

第二条 财资管理师是指从事财资管理工作，达到美国财资人士专业协会（Association for Financial Professionals，以下简称 AFP 组织）制定的关于教育（Education）、考试（Examination）、从业经验（Experience）和职业道德（Ethics）标准（以下简称“4E”标准）的自律性规定，并取得资格认证的专业人士。在本准则中，ATP 专业人士和 CTP 专业人士统称为财资管理师。

CTP 专业人士是指有权使用 CTP（Certified Treasury Professional）资格认证标识（总称“商

标”)的人士。此商标属于 AFP 组织所有,在中国的使用需经 AFP 组织授权或认可。

ATP 专业人士是指有权使用 ATP (Associated Treasury Professional) 资格认证标识(总称“商标”)的人士。此商标属于 AFP 组织所有,在中国的使用需经 AFP 组织授权或认可。

财资管理师在金融界、实业界、政府、教育界及其他使用 CTP 商标或 ATP 商标的专业服务领域,从事财资管理业务和其他金融相关服务时应遵守本准则。

第二章 定义

第三条 “雇主”是指依据劳动雇佣的相关法律,聘用财资管理师,并接受专业财资管理服务的企业;“客户”是指依据商业合同的相关法律和基于商业合作关系,接受专业财资管理服务的企业。

第四条 “利益冲突”是指财资管理师的个人或其他财务行为、商业活动、财产或其他相关利益,可能影响其公平客观地向雇主或客户提供财资管理服务的情形。

第五条 “财资管理服务”是指对企业对公司财务和其他相关业务的分析、规划和管理,以实现财资管理目标的决策和执行过程。

第六条 “财资管理服务的范围”是指在提供财资管理服务过程中所涉及的财务报告的准备与分析,现金及营运资本管理,融资和投资决策的制定,财资信息系统规划,风险分析、控制及管理,以及与财资管理职能相关的各项关系的管理等内容。

第三章 守法遵规

第七条 财资管理师在从业过程中,应该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行业自律原则和惯例,以及社会公德。

第八条 财资管理师应遵守 AFP 组织制定的相关自律性准则,服从 AFP 组织的自律性监督与管理。

第九条 服务于金融机构、企业或其他组织的财资管理师,应遵守所属单位制定的管理规定和道德操守准则。

第四章 正直诚信

第十条 财资管理师向雇主或客户提供财资管理服务时,应恪守正直诚信原则,不得利用执业便利为自己谋取不正当利益。

第十一条 财资管理师在拓展业务时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 用虚假或误导性的广告来夸大自身的胜任能力，以及与其相关联的机构规模和业务范围等。

(二) 当财资管理师就专业问题参与演讲、接受采访、出版书籍及其他出版物，举办研讨会、参加电台、电视台节目，或通过互联网宣传，以磁带、光盘等媒介宣传时，含有抬高自己或夸大财资管理业务范围的成分。

(三) 假借 AFP 组织，或者其他专业组织的名义发表个人观点；获得 AFP 组织或者其他组织授权的除外。

第十二条 在执业过程中，财资管理师不应当有欺诈、虚报等行为，也不能有意向客户、雇主、同行、政府部门、立法机构或者其他任何个人和组织，呈递虚假或者误导性的报告。

第十三条 财资管理师在为雇主提供财资管理服务时，应当负有以下职责：

(一) 在与雇佣关系有关的活动，中，财资管理师必须以最大化雇主利益为原则，不得将个人利益置于雇主利益之上；不得因个人利益而从事任何损害雇主利益的行为。

(二) 不得接受礼物、好处、补偿或报酬，导致与雇主利益相竞争，或常理上认为会与雇主发生利益冲突，除非得到所有相关方的书面许可。

(三) 必须做出应有的努力，发觉和防止受其监督或管理的人员从事违反适用法律、法规、规章以及道德和标准的行为。

第十四条 财资管理师在为客户提供财资服务时，应当负有以下职责：

(一) 在被授权的范围内，尽最大努力，实现客户的利益最大化效果。

(二) 为客户进行与财资服务相关的财务分析时，应该客观公正地提供分析意见，并保留完整的记录。

(三) 向客户推荐任何财资服务产品时，应该客观和真实地向客户说明产品或服务的作用、限制条件和风险所在，以及可能由此产生的所有费用信息及其来源。

(四) 财资管理师在向客户提供财资管理服务时，必须谨慎、勤勉。

第五章 客观公正

第十五条 财资管理师应当诚实公平地提供服务，不得因经济利益、关联关系、外界压力等因素影响其客观、公正的立场。

第十六条 财资管理师在为雇主或客户提供专业服务时，应该从雇主或客户的利益出发，做出合理、谨慎的专业判断。

第十七条 在提供财资管理服务时，财资管理师应该公平合理地对待雇主或客户，向雇主

或客户披露一切必要的相关信息，包括利益冲突、从业机构的性质、资格证书等，以及依法要求提供的其他信息。

第十八条 财资管理师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披露与所提供的专业服务相关的重要信息。书面披露材料包括：

- (一) 财资管理师或其单位为客户提供服务时所应用的相关理念及指导原则。
- (二) 如客户需要，财资管理师应当及时向客户提供所在单位负责人和相关职员的简历，包括教育背景、工作经验、专业水平及相关证书和专长等。
- (三) 财资管理师与第三方签订书面代理或者雇佣关系的合同。
- (四) 反映利益冲突的文件。

第十九条 在雇佣合同或商业关系确立之前，财资管理师应当以书面形式向雇主或客户披露可能对其客观性及独立性产生影响的各种关系。

第二十条 在双方雇佣或商业合同关系结束前，若出现利益冲突，财资管理师应及时向雇主或客户及有关人员披露详细情况。

第二十一条 财资管理师以代理人身份进行财资管理服务时，应当明确职权并持有授权代理委托书。

第二十二条 财资管理师，不论其受雇于企业，或作为机构服务的代理人，都应依据本准则的要求披露信息，并按照统一的标准服务。

第二十三条 当财资管理师的资格证书变更时，应及时告知其雇主或客户，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六章 专业胜任

第二十四条 财资管理师应当尽最大的努力，使得自己的专业知识、技能和经验，与所持有的资质证书的专业要求保持一致。

第二十五条 财资管理师应当参加 AFP 组织对于资质认证所要求的教育培训，具备相应的专业知识和经验，能够胜任所从事的财资管理业务。

第二十六条 财资管理师应当在其所能胜任的范围内为雇主或客户提供财资管理服务。对那些尚不具备胜任能力的领域，财资管理师可以聘请专家协助工作，或向专业人员咨询；服务于客户时，可将客户介绍给其他相关组织。

第二十七条 财资管理师应当按时完成 AFP 组织规定的与资质后续认证相关的继续教育内容，保持和提高其专业胜任能力。

第七章 保守秘密

第二十八条 未经雇主或客户书面许可，财资管理师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漏任何有关雇主或客户的信息。但在下述情形下，财资管理师可以披露与使用相关信息：

(一) 得到雇主或客户明确的书面形式认可时。

(二) 依法要求披露信息时。

(三) 针对失职指控，财资管理师进行申辩时。

(四) 财资管理师与雇主或客户之间产生民事纠纷，依法需要披露时。

第二十九条 财资管理师对雇主和客户应遵循相同的保密标准。

第三十条 在雇佣或商业合同关系正式确立以前，在遵守保密性条款的条件下，财资管理师为证明其自身胜任能力，可以提供现有客户或原客户的推荐信等证明材料。

第八章 专业精神

第三十一条 财资管理师应该具有职业的荣誉感，在提供服务的过程中，应尊重和礼貌对待雇主、客户及其他财资管理师。财资管理师还应当与同业者充分合作，共同维护和提高该行业的公众形象及服务质量。

第三十二条 财资管理师应该按照 AFP 组织制定的各项规范和准则的要求，使用 CFP 商标和 ATP 的商标。

第三十三条 财资管理师与其他财资管理专业人士及相关组织，应遵循公平合理的竞争原则，开展业务。

第三十四条 财资管理师在了解到其他财资管理师违反本准则的规定时，应当立即通报 AFP 组织。本准则不要求在举报中透露本人信息或基于发现的情况写出书面报告。

第三十五条 当财资管理师有理由怀疑自己服务的机构内部有人从事非法活动时，应该立即收集证据并提交其直接主管。如果该财资管理师确信该机构内存在非法活动，并尚未采取补救措施，应该及时向相应的监管机构，包括 AFP 组织报告。

第三十六条 财资管理师在其他相关行业从业时，应当取得该行业的相关从业资格，或取得法律授权并注册。

第三十七条 财资管理师不应当使用或威胁使用本准则的具体条款，以达到诋毁或恶意伤害同行的目的。

第三十八条 财资管理师应该遵守 AFP 组织制定的后续认证要求，包括继续教育要求、